

“案例中心杯”首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榭雨街”邻避型群体事件：停建、 续建还是迁建？

---

（ I : 案例正文）

2017年4月25日

[本案例若被收录、引用、公开等，因涉及有关主体等敏感信息，敬请征得案例作者许可，在名称、人名等方面做一定技术性处理。]

# 目 录

案例摘要 .....	1
1. 引言 .....	2
2. 榭雨变电站周边区域背景 .....	2
3. 矛盾孕育过程 .....	3
4. 矛盾激化与民众抗议 .....	5
(1) 小区居民激烈抗议 .....	5
(2) 网上舆情汹汹 .....	8
(3) 政府相关部门回复 .....	9
5. 政府回应与民众对政府的诉讼 .....	10
6. 结束语 .....	17
附录 1: 关于“榭雨变电站”苏州“寒山闻钟”论坛投诉帖	
附录 2: 全体业主关于苏州市园区“榭雨变电站”之意见书	
附录 3: 关于“榭雨变电站”110KV项目市长市委书记主任信箱的统一回复	
附录 4: 苏州政风行风针对“榭雨变电站”视频直播追踪报道	
附录 5: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关于“榭雨变电站”行政判决书	

# “榭雨街”邻避型群体事件：停建、续建还是迁建？

## 案例摘要

本案例讲述的是一起邻避设施建设引起的群体事件。苏州工业园区本着“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在住宅、商业、公共设施等用电需求急速增加的区域附近规划了变电站。当该变电站项目准备开工建设的时候，却引来了周边居民的强烈抗议。本案例正文介绍了该变电站规划建设的背景及原因，细数了“榭雨街”邻避型群体事件形成、发展的全过程，展示了设施周边居民具体的利益诉求，以及政府对周边居民投诉的答复和抗议行为的响应。期间，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作为园区管委会的一个职能部门，甚至被部分利害关系人起诉至法院，除此之外，案例还展现了诸多非利害关系人对此事件的态度。这一邻避事件的形成，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该事件的处理态度和方式，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关键词：**变电站；邻避设施；群体事件

## 1. 引言

中国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使得大量的公共设施开始兴建，其中，垃圾处理厂、无线电基站、变电站、火葬场、污水处理中心等设施属于邻避设施。这类设施在给社会民众带来正效益的同时，也给周边地区的居民制造了负效益，即邻避设施的负外部性。邻避设施周边居民需要承担这些负外部性的成本，显然对他们来说是不公平的，于是周边地区的居民为了表达利益诉求往往采取“马路散步”、集体上访等群体性行动，甚至与政府产生激烈冲突，从而形成邻避型群体事件。苏州工业园区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的先进示范区，2015年却发生了一起邻避设施建设引起的群体事件。规划于“榭雨街”的一处变电站本是利区利民的好事，为什么会引起周边小区居民的强烈抗议？由该变电站规划建设引起的对抗是如何形成并发酵？政府对周边居民的抗议和投诉，如何应对或有何不足？这一事件对我们有什么启示？本案例正文全景展现了事件的形成、冲突与新常态下政府的处理方式。

## 2. 榭雨变电站周边区域背景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开发建设以来，在中央和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中新合作方的共同努力下，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园区始终以高起点规划引领高水平开发，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以及“适度超前”的开发理念，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吸引了各方人才涌入，同时园区也投入大量资金，打造了宜居便捷的生活环境。

榭雨变电站周边学校、邻里中心、商业街、体育中心、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周边小区居民出行及生活均十分便利。以距离榭雨变电站最近的锦溪苑小区为例，该小区属于一个大型社区，分五期开发，自2008年开始建设，2015年底全面交付使用。常住人口约12000人，规划总户数5894户，目前居住4016户，入住率为68.14%，是一个规模大、配套全的优质生活社区，周边民众对小区评价颇高。



图 1：榭雨变电站地理方位及周边公共设施

从图 1 可以看出，榭雨变电站周边公共设施极其丰富和便捷。首先，苏州市最好的儿童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将总部设在该地块附近，一期工程在历经 4 年建设之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用，建筑面积 13.32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达 740 张，二期工程也将启动建设。其次，随着周边楼盘的陆续交付，各种商业配套设施也在陆续建设中。最重要的是，周边的教育资源丰富，从小区到幼儿园、小学、中学、国际学校只需步行即可。但是我们也在图中看到了“规划建设中的变电站”这一定位，在一片祥和中有有些刺眼，而且还紧邻一个加油站。

### 3. 矛盾孕育过程

自 2011 年距离变电站地块最近的锦溪苑小区一期交付起，便有居民对该空地产生疑问。开发商表示，该空地为市政公共用地，且在售楼沙盘上进行了标注。随着入住率不断提高，部分居民对空地的规划情况向园区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得到的答复是该空地规划为变电站。这一结果引起周边部分居民的强烈抗议，甚至引发小规模的维权行动，但由于该地块久未动工，居民便抱着“计划不如变化”、“也许周边住宅多了，政府会修改规划”等想法，未展开实质性的抗议行动。

继与榭雨变电站地块一路之隔的儿童医院园区总院 2011 年下半年开工后，该

地块西面一公里处的体育中心项目也于 2014 年开工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是苏州唯一一个市级和区级合设的，集体育竞技、休闲健身、商业娱乐、文艺演出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甲级体育中心，预计于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

与此同时，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榭雨变电站地块周边的土地相继拍卖，且部分地块已完成建设，还有部分仍在建设中，周边用电需求急速上升。

在此背景下，变电站建设提上了议事日程。2015 年 9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网站和项目拟建现场（锦溪苑小区西北角空地）进行了榭雨 110KV 变电站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如图 2），公示内容为：将在中新大道南、三区锦溪路东、锦溪苑北（加油站）建立一个全户内无人值班变电站，远景规划为 3 台 80MVA 主变压器，本期建设 1 台 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20KV，总建筑面积达 3750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为 12.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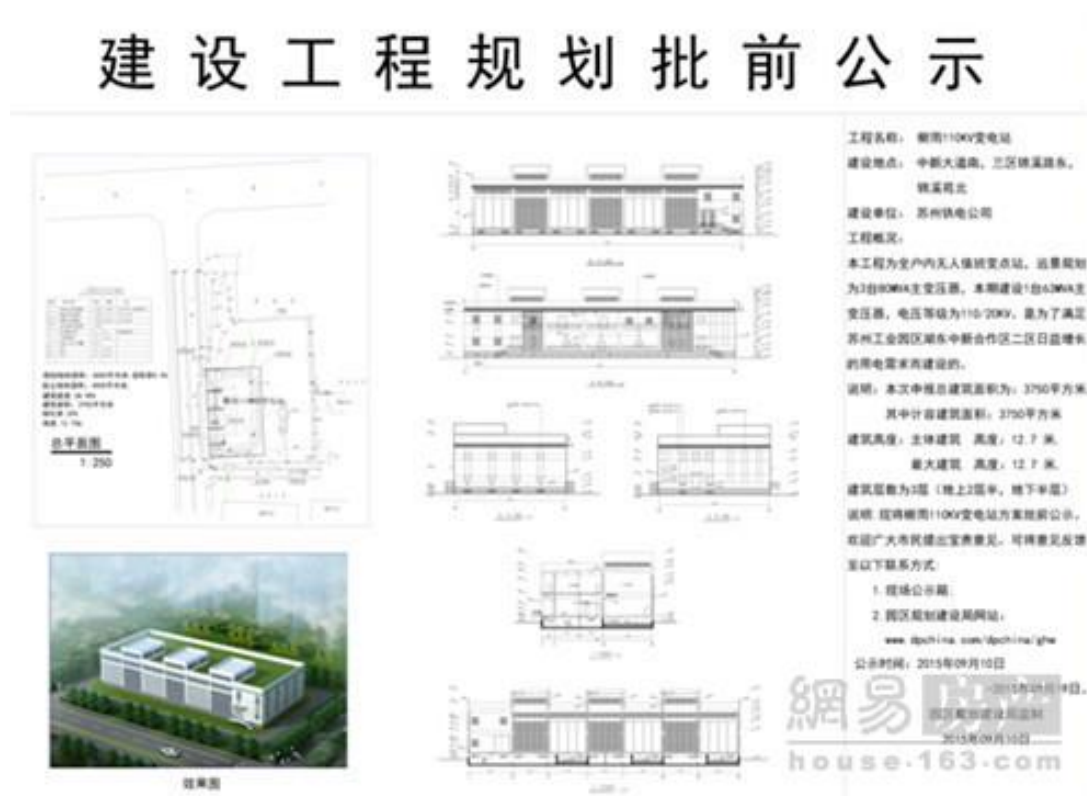


图 2：榭雨变电站建设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 4. 矛盾激化与民众抗议

### (1) 小区居民激烈抗议

公示内容瞬时传遍了榭雨变电站周边区域，引起附近小区居民的强烈抗议。之后的短短几天内，居民通过现场公示箱、“寒山闻钟”论坛<sup>1</sup>、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市委书记信箱等渠道反馈的意见、咨询、投诉达一千多条，均是抗议和反对建设变电站的声音。在“寒山闻钟”论坛上，榭雨变电站霸占了工业园区投诉页面（如图 3-4），引起了各级部门的高度关注（见附录 1）。苏州工业园区公众监督平台，关于该变电站的咨询点击数也遥遥领先（如图 5）。



图 3: “寒山闻钟”论坛相关咨询投诉帖部分截图

<sup>1</sup> “寒山闻钟”论坛是苏州第一个由政府主办推动的，由苏州市纪委直接领导下的苏州市作风效能办全程跟踪督办市民投诉的网络论坛，该论坛把解决群众诉求与提升部门作风效能紧密结合起来，打造“24 小时不下班的服务型政府”，受到市民热捧。



“榭雨街”邻避型群体事件：停建、续建还是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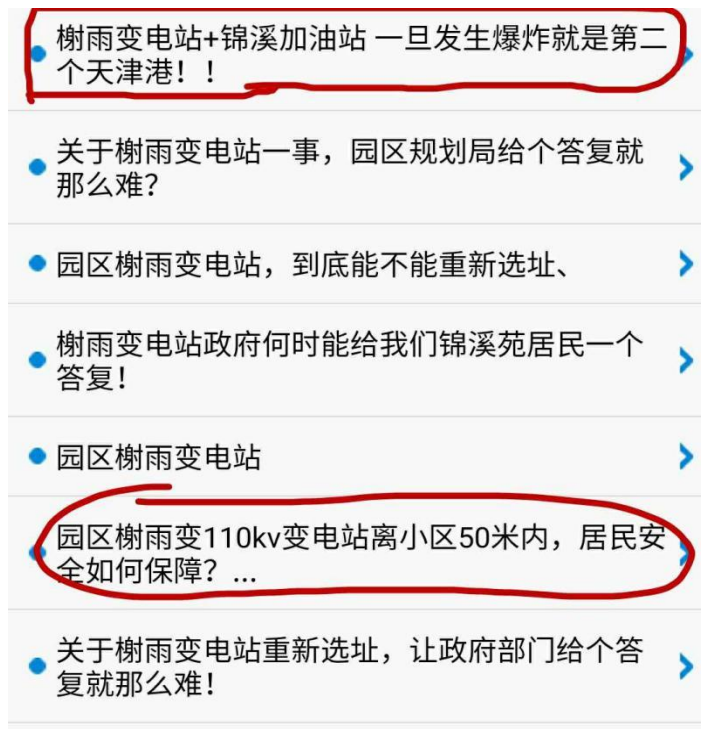


图 4：“寒山闻钟”论坛相关咨询投诉帖部分截图

类别	状态	主题	发表时间	点击数	受理部门
【建议】	未回复	景光路科峰河边规划	2015-09-18 08:08	16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钟南街附近规划咨询	2015-09-18 08:00	32	规划局建设局
【投诉】	未回复	星海学校西区工地夜间施工问题	2015-09-17 15:52	39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优客公署	2015-09-16 08:44	26	规划局建设局
【投诉】	未回复	阳台窗户移门不密封，窗扇间隙太大，关紧后可以左右晃动	2015-09-15 20:27	77	规划局建设局
【投诉】	未回复	黑车严重	2015-09-16 08:09	69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园区停车位配比	2015-09-15 12:30	85	规划局建设局
【投诉】	未回复	关于城铁噪音	2015-09-15 09:51	56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阳澄湖大道与跨阳路附近地块	2015-09-14 11:26	94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开发两楼自改变小区规划	2015-09-12 22:22	130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榭雨110KV变电站问题	2015-09-11 21:56	340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唯胜路立交通车问题	2015-09-11 16:17	92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东方维罗纳邻里中心何时建造？	2015-09-11 15:02	103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园区医院建设	2015-09-11 11:09	147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关于项目规划问题	2015-09-09 16:18	156	规划局建设局
【建议】	未回复	园区地铁站附近规划超大型综合商业中心	2015-09-09 16:15	328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奥园区综合管廊参观学习	2015-09-09 08:05	77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关于钟南街一带规划发展咨询	2015-09-08 13:47	249	规划局建设局
【咨询】	未回复	咨询	2015-09-09 08:01		规划局建设局
【建议】	已回复	有关苏嘉高铁	2015-09-07 22:14	543	规划局建设局

图 5：苏州工业园区政务网站公众监督平台留言帖



又时值一个月前，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发生特重大爆炸安全事故，居民的神经异常敏感。原本加油站就已令部分居民忧心忡忡，如今在加油站附近又加建一个110KV变电站，按照部分居民的比喻“犹如睡在两颗炸弹旁边”，安全风险骤增。天涯论坛上出现了居民维权帖（如图6）及锦溪苑小区业主联名发布的《全体业主关于苏州园区变电站之意见书》（见附录2）。



图 6：天涯论坛相关维权帖部分截图

2015年9月17日晚8点多，榭雨变电站周边小区的300多居民以“散步”的名义聚集到马路上，上演了一场“马路维权”，有组织地大喊“保卫家园”，场面一度失控，交通严重堵塞。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紧急调动人员维护秩序，各方都比较克制，未发生过激行为，人群一直到晚上11点多才慢慢散去。



[网友] 小小的 angel : 你要是生活在天津港, 这概率就出来了。

详细分析不难看出, 变电站周边居民的反对都是从安全角度出发, 第一, 位置不合理, 距离周边最近的小区不足 20 米, 附近有儿童医院、多个住宅小区以及规划中的轻轨 6 号线; 第二, 从规划图看, 此变电站规模比较大, 担心有辐射影响; 第三, 变电站与加油站距离过近, 有安全隐患。

### (3) 政府相关部门回复

园区相关部门与榭雨变电站周边小区部分维权代表进行了沟通, 表示会考虑广大居民的意见, 将暂缓变电站的审批等相关工作。苏州供电公司针对居民的咨询表示, 输变电设施与家用普通电器一样产生同一工频 50 赫兹的电场、磁场, 不会产生辐射,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苏州供电公司将按照国家标准、规范, 依法合规建设。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榭雨变电站周边小区 100 多位居民又聚集前往苏州市政府上访抗议变电站建设, 主要是反映变电站的环评、稳评、加油站和居民楼的安全距离等方面的问题, 坚决要求停止建设。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园区规划建设局针对居民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回复, 同时也在“寒山闻钟”等政府官方平台给予了官方回复(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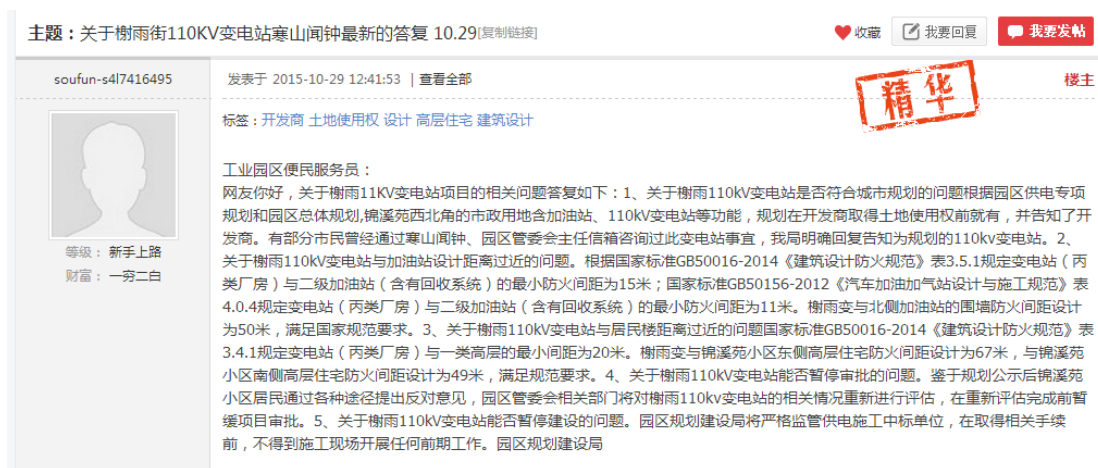


图 8: 园区规划建设局在“寒山闻钟”论坛对居民投诉的回复

回复的大概内容为“锦溪苑小区西北角的市政用地含加油站、110KV 变电站等

功能，符合规划，并告知了开发商；榭雨变电站与北侧加油站的围墙防火间距设计为 50 米，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榭雨变电站与锦溪苑小区东侧高层住宅防火间距设计为 67 米，与南侧高层住宅防火间距设计为 49 米，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将对榭雨变电站的相关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在重新评估完成前暂缓项目审批；园区规划建设局将严格监管供电施工中标单位，在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到施工现场开展任何前期工作（见附录 3）。”

另外，苏州政风行风视频直播对此事也进行了追踪报道（见附录 4）。

## 5. 政府回应与民众对政府的诉讼

榭雨变电站周边小区居民对官方回复始终不满意，远未达到他们想要的结果。期间，园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供电公司、街道及社区的工作人员积极上门做宣传解释工作，公开环评报告，发放有关电磁辐射的宣传手册、光盘等，计划组织居民到其他类似的项目进行参观和了解情况，但是效果均不理想。

根据回复内容，目前只是暂缓后续的相关程序审批，并未取消或者变更地点，继续建设的可能性非常大。特别是距离变电站最近的几幢住宅楼，居民们的各种动作仍在默默地进行中，例如部分居民每晚到变电站空地查看情况、小范围的讨论、周边道路及广场进行游行及喊口号等等（如图 9），零散的上访也时有发生。

园区下属负责的街道、社区及相关部门动用了大量的人力，始终密切关注此事件状态。经调查，该事件期间有不少激进的维权代表被带到派出所进行了约谈，几十名维权行为激烈的居民被拘留。

有一点值得注意，2015 年下半年是苏州房价的一个转折点，园区作为苏州的排头兵、领头羊，自然也是走在了前列。在土地拍卖热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与推动下，园区大部分楼盘的价格在 2015 年底较年初都上涨超过 50%，且一度还产生了“一房难求”的现象。2015 年底，距离变电站最近的锦溪苑小区房价大约为 20000 元/平方米，但靠近加油站和变电站的楼幢普遍比均价低 2000 元/平方米左右。加油站或变电站附近有很多待售房屋，但买家一听周边有加油站或变电站就表示不予考虑。所以从现实利益角度来看，该变电站建设对民众的心态、情绪、行动等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小部分当时并未了解情况就买入受变电站影响最大的业主。







图 9：部分居民在街道及广场游行现场图

期间，居民在网络上的发声从未间断，更有微博用户发表了“祖国，您的子民在哭泣”的博文：

我的新家在苏州工业园区，  
那里有高耸云端的大秋裤，  
在那美丽的金鸡湖东面，  
有个万人社区叫锦溪苑，  
遵纪守法的老百姓的大门前，  
被政府规划了1个11万伏的高压变电！  
变电站！！  
高压变电站！！  
1个11万伏的高压变电站！！  
哎..... 哟！  
哎哟，20米附近已经有了一个加油站，



政府难道希望天津港的事件在苏州园区重演？

老百姓的日子啊，  
已经开始过的提心吊胆，  
为何如此践踏我们的生命财产？  
哪一个努力打拼的人，  
不是为了让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哪一个有良知的人，  
会对家门口的“炸弹”坐视不管？  
为了下一代的健康成！  
锦溪苑全体居民将众志成城，万众一心  
合理合法维权到底！  
变电站迁址！！！  
变电站迁址！！！  
变电站迁址！！！！

以人为本，和谐社会，  
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天天在喊，  
习主席和我们在一起！  
李总理和我们心连心！  
觉醒的英雄们！  
将大步向前，  
用我们火样的热情，  
感染身边每一位良知未泯的伙伴！

此外，距离变电站最近的锦溪苑小区，当时有部分业主建议成立业主委员会进行维权，一开始很多人赞同。小区业主对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相关流程也进行了咨询，但在即将启动时，由于内部意见不统一，担心业主委员会被相关部门收买，不能真正代表民意，最终在多方不同意见的权衡与博弈下搁浅。

2016年1月5日，锦溪苑小区3名业主将园区环保局起诉至姑苏区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主要针对榭雨变电站的环评事宜，认为《苏州110KV榭雨输变电工程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大量错误和违法违规之处，认为园区环保局对供电公司的行政许可相关材料的审批上存在大量程序错误，不符合法律规定，主要包括：

1、被告同意环评申报单位对许可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2类执行，但是该区域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符[2014]68号苏州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该区域系环境噪声1类标准适用区域。

2、对于工频电场的电场强度标准，被告未优先使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02）》（下称“卫生标准”），被告认为应优先使用效力更高、颁行在后的卫生标准。

3、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测量时间，均发生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规划路线批复以及环保执行标准批复确定之前，所有数据的取得均不合法。

4、涉案项目的环评机构为“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而检测单位为“江苏省苏核辐射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经多方调查，怀疑两个单位实际上是同一单位，两块牌子而已。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原告认为该检测机构与环境评价机构的选定，涉嫌违反部门规章的规定，至少是不合理的，存在自说自话的嫌疑。

5、环评报告的审核人员洪天祺不具备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环境影响评价的资质，无法保证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6、原告认为输变电工程紧邻小区，将对小区1万名住户的生活造成巨大影响，涉及居民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的重大利益，应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告知小区所有住户享有听证的权利，而原告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径行作出行政许可审批，违反了法定程序，依法应予撤销。

7、原告认为被告在审批《苏州110KV榭雨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既没有审查发现征求有关利害关系人、专家意见内容的缺失，又不按法规规定履行举行听证会的义务，违法了省级地方法规的规定，依法应予撤销。

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规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包含民众参与的内容。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意见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原告认为被告无视部门规章的明确要求，作出的行政许可审批应予撤销。

2016年3月2日，姑苏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年3月9日，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

在法院审理期间，榭雨变电站周边小区居民再次聚集前往市政府和园区上访，反映榭雨 110KV 变电站项目建设和稳评方面相关问题，同时也有居民在网上就此事进行申诉（如图 10）。



图 10：居民在“寒山闻钟”论坛相关申诉部分截图

园区环保局作为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答辩，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姑苏法院经审查，认为“一、《榭雨变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声环境适用标准为 2 类区域虽有不当，但经《榭雨变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补正，声环境使用标准已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六、《环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的是环保部门在办理环评审批时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不等同于环评审批工作本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缺失也不等同于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工

作的违法，故《环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于本案并不适用”。据此，判决如下：“驳回三原告的诉讼请求（见附录5）”。

本诉讼案件中，姑苏法院虽然作出了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见附录5），但也在判决书中明确建议：“虽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程序并不违法，但仍建议环保部门在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通过公开、有效的沟通，加强环境信息的公开，让公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使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实现知情权、参与权。”

三原告对园区环保局的诉讼败诉后，于15日内继续上诉至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但在网络的一片抗议声中，也时有出现一些不一样的声音，部分网友认为，加油站边上建设变电站很正常：

[网友] 小不点123：少见多怪，很多地方都这样！

[网友] 秋风吹吹吹：有什么问题：新区名城花园紧靠变电站和加油站，价格最贵。

[网友]456123：房价还是涨，根本不受影响。

[网友]winner：规划出来的时候怎么不反对？现在规划好了开始建设了才反对，也不觉得晚了啊？

[网友] 小胖呵呵哒：没建设起来的时候都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建设起来知道自己也受影响了，知道反对知道闹了，无聊。

[网友] 安心被风吹过：突然很好奇，如果不是在此之前天津发生了大爆炸，你们还会这样闹吗？还会抗议这样的地步吗？

持不同观点的网友认为并不完全是规划的问题，归纳后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很多地方的楼盘周边都有加油站和变电站；第二，变电站与加油站的组合对周边楼盘房价的影响不大，该涨的依然在涨；第三，该项目是规划在先，若有反对意见应该在规划初期就提出。

面对这些理性的政府支持者，周边居民反问道“如果这个变电站是建在你家

边上，你是否还会这样举双手赞成？”、“这样的概率问题，换成是你，你是否还会欣然接受？”、“政府领导说没事，怎么不住到附近来试试？”。

距离榭雨变电站首次规划公示已近一年半的时间，虽然居民的起诉均以败诉告终，但是，变电站项目续建还是迁建，今后周边居民还会有怎样的对抗行动，苏州工业园区又将如何平衡并处理好市政建设与民众利益诉求的关系，着实是对政府执政能力的一大考验。

## 6. 结束语

尽管业主诉讼失败，但是后续周边民众必有反抗动作。作为决策者，园区管委会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规划建设变电站，本是一个利好的民生项目，却引发了一场激烈的群体事件，并且影响还在蔓延。回顾整个事件，不难看出，园区管委会始终处于被动状态，对于民众提出的质疑和抗议，相关职能部门只有机械式的以相关法规为依据的回复，没有更为积极的、令人信服的处理态度和方式。民众没有感受到真正的当家做主，知情权、参与权得不到保障。民众抗议政府决策不透明、信息披露模糊，对政府的信任不断滑坡。特别是在网络发达的当下，发生在任何一个角落的民生问题、政府执政问题，都会在舆论的推动下传播到全国各地，着实是新时期对政府的一大挑战。

因此，不论是区政府还是市政府，都不再只是代表自己的一方天地，他们头顶的是“政府”二字，所作所为代表的都是一个大的政府。如果小政府引发的信任危机得不到及时处理，那么最终可能导致大政府的公信力塌方。

# 附录1：关于“榭雨变电站”苏州“寒山闻钟”论坛投诉帖

2017/3/19

锦溪苑变电站-住建部能听听吗 - 寒山闻钟 - 苏州阳光便民 - Powered by Discuz!



用户名   自动登录 找回密码  
密码   [立即注册](#)

- [中心首页](#) [寒山闻钟](#) [政务百事通](#) [直播直播室](#) [微博大厅](#) [政务网群](#) [了解我们](#)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阳光便民](#) [苏州寒山闻钟论坛](#) [寒山闻钟](#) [锦溪苑变电站-住建部能听听吗](#)

发帖

[返回列表](#) [1](#) [2](#) [3](#)  / 3 页 [下一页](#)

查看: 800 | 回复: 55

**【开门纳言】【苏州市】锦溪苑变电站-住建部能听听吗** [复制链接]



daogumi

发表于 2015-9-18 12:48:24 | 只看该作者 | 倒序浏览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不知道住建部能否听听老百姓的声音，加油站旁边变电站，几万人的生命政府不管吗？有人去反应吗？

### 住建部城建司一行调研园区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本文被阅读次数: 84次 [【页面打印】](#) [【url=】内容打印\[url=】](#) [【字号 \[url=\]大\[url=\]中\[url=\]小\[url=】](#)

分享到: [\[url=】邮件\[url=】新浪微博\[url=】腾讯微博\[url=】豆瓣网\[url=】](#)

[更多](#) 0

33 0 847  
主题 好友 积分

高级会员



发消息

9月17日下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张小宏司长一行在苏州市副市长徐明的陪同下，先后来到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综合管廊、桑田岛综合管廊现场调研和指导工作。园区规划建设局、兆润投资控股公司、市政物业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向张小宏一行介绍了园区城市基础设施和综合管廊的建设、管理情况，与张小宏对综合管廊的建设条件、建设标准、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张小宏对园区高标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给予高度评价，并希望能为全国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提供好经验和好做法。

### 部门回复

**工业园区便民服务员** 2015/9/18 下午4:01 [查看楼层](#)

网友您好！锦溪变电站项目目前正处在批前公示阶段，我局正在收集各方意见。待公示结束后，我局将统一回复并妥善处理。园区规划建设局

本主题由 [工业园区便民服务员](#) 于 2015-9-18 16:01 添加图标 已处理

★收藏 1

回复

[举报](#)

CECILIA612213

发表于 2015-9-18 15:37:41 | 只看该作者

[沙发](#)

坚决抵制变电站！



0 0 457  
主题 好友 积分



## 附录2：全体业主关于苏州市园区“榭雨变电站”之意见书

2017/3/19

全体业主关于苏州市园区榭雨变电站之意见书\_网罗天下\_天涯论坛\_天涯社区

论坛 聚焦 部落 天涯榜

登录 注册



天涯论坛 > 网罗天下 [我要发帖]

### 全体业主关于苏州市园区榭雨变电站之意见书

楼主: cimen85 时间: 2015-09-15 23:35:00 点击: 398 回复: 4

守护 脱水 打赏 看楼主 设置

作为一名普通居住区的普通业主，每一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这么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梦想：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但是这个梦想却时时遭受到无视，甚至被各种外来力量“暴力”“压迫”。

作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锦溪苑的普通业主，我们深爱着在这里辛辛苦苦建立的家；深爱着在这里一点一点美好起来的社区；深爱着这里的每一分每一寸。因为这是每一个普通老百姓来之不易的一份幸福。

但是，这一份幸福即将被打破，经由苏州园区规划局监制，苏州供电公司承建的榭雨110KV变电站是一个全户内无人值班变电站将在中新大道南，三区锦溪路东，锦溪苑北（加油站）建立起来，远景规划为3台80MVA主变压器，本期建设为1台63MVA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0/20KV。总建筑面积达3750平方米，总建筑高度为12.7米。

国家《电磁辐射管理办法》规定100千伏以上为电磁强辐射工程，第二十条规定：在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设备或高频设备的周围，按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要求，在规划限制区内不得修建居民住房、幼儿园等敏感建筑。据了解，目前国家规定100KV以上的供电设施，其建设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的行政许可。其中环保考察指标主要包括电场、磁场、无线电干扰及噪声四大块内容。

WHO认定电磁辐射和二手烟、汽车尾气属于同一性质的危害！由此可见，变电站对人体的危害并没有得到排除，更何况这是一个建在加油站旁边的变电站。110KV大型变电站有六大危害：第一，对心血管系统的影响：表现为心悸，心动过缓，窦性心率不齐等；第二，对神经系统的影响：表现为记忆力减退，容易激动、失眠、头痛等；第三，对视觉系统的影响：表现为使眼球晶体混浊，严重时造成白内障，是不可逆的器质性损害，影响视力；第四，对生殖系统的影响：表现为性功能降低，男子精子质量降低，使孕妇发生自然流产和胎儿畸形等；第五，长期处于高电磁辐射的环境中，会使血液、淋巴液和细胞原生质发生改变：影响人体的循环系统、免疫、激素分泌、生殖和代谢功能，严重的还会加速人体的癌细胞增殖诱发癌症，以及糖尿病，遗传性疾病等病症，对儿童还可能诱发白血病；第六，装有心脏起搏器的病人处于高电磁辐射的环境中，会影响心脏起搏器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日积月累对人的影响不可想象。

在2005年的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科技委副主任、中国工程院王小谟院士建议快“制定防电磁污染法规，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明确提出“原有的标准已经无法适应新的问题”，“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来保护环境、安全和健康”。湖南省政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蔡自兴教授等6位委员提出“高压输电线路和高压变电站建设应远离居民区”的提案，指出“在目前广大群众有很大意见的情况下，应该尽量和居民协商，即使协商没有结果，特别是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待建高压输电工程，为了大局，电力建设部门也应该让一步，远离居民区”。

针对高压输电工程产生的电磁辐射对近距离接触的人体的危害性问题，中国电磁兼容委员会主任委员高攸刚教授、中国电工学会赵玉峰教授、北京市劳动保护研究所原所长陶永娴教授等许多专家指出：国内外都有大量的科学证据说明磁场高于0.2微特斯拉的电磁辐射环境就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而且这也已为国内外大量科学证据所证实。注：一般在变电站300米以外的地区接近环境本底值0.2微特斯拉。英美国家电磁辐射保护专业委员会的专家，经过多年研究于1995年提出把国家卫生标准（100微特斯拉）修改为0.2微特斯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所曹兆进教授指出，电磁辐射对人健康危害是积累造成的，即使不超标也不能说它就没有危害。

北京市规划委（2004规意字0638号）审批奥运信息中心大楼周边110千伏的地下高压变电站工程项目时，明确要求距离不得少于300米。国内外的众多专业机构和专家通过几十年的调查研究已证实：“110kv高压线周围300米地段内的人群患白血病、癌症的几率是其他地区的数倍，电磁辐射也会导致孕妇流产、胎儿畸形和心血管疾病。在高温、大风、大雪、阴雨、雷电等气象条件下容易断裂和发生其他危害事故。

相似的案例曾经在广州五山，北京朝阳发生过，经过当地居民的反映和不懈斗争，政府从保护市民安全出发迁移了原定于该区域的变电站。

可能有人会说这个世界上这么多人抽烟、闻过汽车尾气都没事。但是谁有试过一天24小时，几十年如一日的浸在汽车尾气、二手烟里呢？我们不要当试验品！我们要人权！我们要健康生活的权利！！想想慈祥的老人和可爱的孩子，为了老人，为了孩子，

2017/3/19

全体业主关于苏州市园区榭雨变电站之意见书\_网罗天下\_天涯论坛\_天涯社区

为了祖国的下一代，为了我们基本的生存权利！！坚决反对在此区域建设变电站！

恳请政府切实为老百姓考虑一下健康安全，让附近的居民安心生活；让祖国的下一代怎么健康成长；让每一个普通家庭都能够享受到健康所带来的幸福；而不是等到出问题的时候再来弥补，一切弥补措施都是毫无意义的。请有关部门重视该问题！不要此区域建设变电站，取消或者更换新的建设地址。

我们是锦溪苑的业主，我们仅代表自己希望政府能够听取老百姓的心声，采纳老百姓的意见。我们相信政府能够做到以人为本，尊重公民所应当享有的权利，维护公民的切身利益。

此致

锦溪苑全体业主

楼主发言：1次 发图：0张 | 更多

举报 | 分享 | 楼主

天涯直播  
未知学院  
股市论谈  
原创写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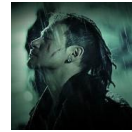
何三刀



鲁班尺



8段



三分江湖气



仙楼鬼影

关键词：苏州市 意见书 变电站 园区 业主

相关阅读

苏州市解放新村动迁意见书(转载) (转载)

天理何在！苏州园区110kv变电站与加油站相隔50米!!! 都快疯了…

苏州市相城区最近土拍“楼面价12285!直逼园区”，由感而发!

苏州园区历史最大烂尾处置不力 高扬国际业主一家三代维权无…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交巡警违章执法

园区大型小区建高压变电站，距加油站仅20多米，这是第二个天津…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安新村“危房改造”拆迁大骗局

[我在苏州] 苏州市2006年春季人才交流会

广告

**在家打码赚钱 正规兼全职**  
**操作简单 当日结算**  
**图灵工作室 招聘验证码测试员**

小时工8-15元  
 全职120元/天

作者：kangkang666 时间：2015-09-16 08:03:00

反对建榭雨变电站！请远离居民区！

发自我的小米手机

来自 天涯社区客户端 | 举报 | 1楼 | 打赏 | 回复 | 评论

作者：八牛冈刀 时间：2015-09-16 10:15:00

<http://m.leju.com/touch/news/c/suzhou/6049451223084755165.html?>

[plg\\_nld=1&plg\\_uin=1&plg\\_auth=1&plg\\_nld=1&plg\\_usr=1&plg\\_vkey=1&plg\\_de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1](http://m.leju.com/touch/news/c/suzhou/6049451223084755165.html?plg_nld=1&plg_uin=1&plg_auth=1&plg_nld=1&plg_usr=1&plg_vkey=1&plg_dev=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1)

举报 | 2楼 | 打赏 | 回复 | 评论

楼主：cimen85 时间：2015-09-16 11:11:00

坚决反对在居民区建造变电站！！

来自 天涯社区客户端 | 举报 | 3楼 | 打赏 | 回复 | 评论

作者：八牛冈刀 时间：2015-09-16 13:32:00

安全第一。

还是找个好点的地方另建吧。

举报 | 4楼 | 打赏 | 回复 | 评论

<http://bbs.tianya.cn/post-no110-15363006-1.shtml>

## 关于榭雨 110kV 变电站项目市长市委书记主任信箱的统一回复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成立 21 年来，取得了瞩目成就，坚持高水准规划和高标准建设是关键。园区建设一直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变电站建设也不例外。锦溪苑小区西北角预留的空地一直规划为市政用地，早在锦溪苑开发前，已确定将在此地块内建设变电站，并明确告知开发商。目前，供电公司为满足区域供电负荷增长需要，按园区供电专项规划和总体规划进行变电站建设申报，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履行政府职能进行行政审批，并在批前进行公示，上述工作均是依法依规进行的。

榭雨 110kV 变电站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9 月 20 日在园区规划建设局网站和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公示期间网站收到意见 1667 条，现场意见箱收到意见 261 条，此外，居民还通过市委书记信箱、市长信箱、寒山闻钟网站、信访部门表达了意见。经过对问题的整理、汇总，现回复如下：

### 1、 关于榭雨 110kV 变电站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问题

根据园区供电专项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锦溪苑西北角的市政用地含加油站、110kV 变电站等功能，规划在开发商取得土地使用权前就有，并告知了开发商。有部分市民曾经

通过寒山闻钟、园区管委会主任信箱咨询过此变电站事宜，我局明确回复告知为规划的 110kV 变电站。

## 2、 关于榭雨 110kV 变电站与加油站设计距离过近的问题

根据国家标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 3.5.1 规定变电站（丙类厂房）与二级加油站（含有回收系统）的最小防火间距为 15 米；国家标准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表 4.0.4 规定变电站（丙类厂房）与二级加油站（含有回收系统）的最小防火间距为 11 米。

榭雨变与北侧加油站的围墙防火间距设计为 50 米，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 3、 关于榭雨 110kV 变电站与居民楼距离过近的问题

国家标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 3.4.1 规定变电站（丙类厂房）与一类高层的最小间距为 20 米。

榭雨变与锦溪苑小区东侧高层住宅防火间距设计为 67 米，与锦溪苑小区南侧高层住宅防火间距设计为 49 米，满足规范要求。

## 4、 关于榭雨 110kV 变电站能否暂停审批的问题

鉴于规划公示后锦溪苑小区居民通过各种途径提出反对意见，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将对榭雨 110kV 变电站的相关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在重新评估完成前暂缓项目审批。

## 5、 关于榭雨 110kV 变电站能否暂停建设的问题

园区规划建设局将督促供电公司，在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到施工现场开展任何前期工作。







崇文睿智 开放包容

争先创优 和谐致远



首页 | 苏州概览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全部 搜索

上年发布信息：112067条 今年：11126条 昨日：32条 最新动态：“2017阳澄湖畔·油菜花季”拉开帷幕 苏州市4月1日起将对经营者试行价格信...

首页 > 政风行风视频直播 > 追踪报道

- 领导访谈
- 政风行风
- 公众监督
- 寒山闻钟
- 民意调查
- 领导信箱
- 政务微博群

### 锦溪苑变电站问题调查

时间：2015-11-10 编辑：liujiabin 来源：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组

浏览次数：43次 字号：[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11月6日上周苏州园区第二轮区长热线，锦溪苑的多位居民联名反映，小区西北角不到20米的地方建一座110千伏的变电站，旁边还有一个加油站，这让小区的居民们非常的恼火，他们认为公共设施的建设会影响到小区的安全，不断的向相关部门反映，先来听一下居民代表陈先生的说法。【151110陈先生】（您好！我是苏州工业园区锦绣园的业主，今天我提一个诉求和四点疑问。第一、规划110千伏变电站距离小区20米，距离加油站也是20米，附近有幼儿园等敏感建筑，9月10号公布之后我们业主强烈反应，安全隐患和辐射的长期累计让我们居民寝食难安，我们的诉求就是规划局充分考虑民意，以人为本，变电站远离锦绣园。我的第一个疑问：通过前两次沟通会，我们发现环评没有做公示，整个环评过程中都没有公众参与，那么，这次环评为什么不公布，何时公布？第二个疑问：能否重新做民意调查，将由业主代表一起做，特别是靠近变电站的几栋楼每栋都有调查。第三个疑问，为什么规划局在开发商快销售完第5栋楼之后突然宣布建立变电站。第四个疑问，多次沟通会下来，我们发现规划局、环保局等相互推诿，请问变电站由哪个部门真正主导，为老百姓做好这件事，什么时候给居民一个明确的答复。）

居民们投诉的核心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个是关于变电站的环评没有公示。第二个是到底要不要重新做民调。第三个为什么公示在开发商把房子快建好之后才出来。第四个认为环保规划和信访部门互相推诿。基于核心焦点的原因，这个变电站你们认为距离小区只有20米，存在着安全和辐射隐患。针对110千伏变电站的规划设计方面，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莫长元一一作出了答复。【151110奚工程师节目】（规划局对110千伏变电站在今年9月11号在网上跟项目现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接到了1000多条来信，意见箱里有200多条来信，园区开发建设21年我们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再地上。这个规划早就有了，园区的供电规划和总体规划也是通过公示，在收到意见以后，我们跟锦绣园的居民做了多种交流，也有请过来交流，也有到你们社区进行交流，关于民意调查的事，正因为接到很多的意见，我们正进一步做沟通沟通完了以后，综合各方意见，包括你们提出的一些问题，我们综合考虑以后给你们一个明确答复。）

于心：您的意思，我们前期做的各种民调还只是一部分，接下来民意调查还会继续进行。第二个，我们想了解的是现在之所以居民们反对变电站建设的核心原因，他们认为离小区只有20米不到，规划的距离是多少？

悉总：20米不到，这个距离我请陈先生再核实一下，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110变电站离锦绣园小区高层的最短距离在50米以上。离东面是67米，离南面是50米，比20米是远远大的。按照国家标准，加油站离变电站的最短距离是15米，离居民建筑的距离不小于20米。这个地方的变电站早就有公示，在以前陆续你们区的居民问我们什么功能的，我们明确答复这地方有变电站。开发商有可能只告知几个，没有告知全部；接下来重新征集名义）

而针对环评公示的问题，园区环保局副局长徐剑表示，这一项目前期通过了环评，最终形成的是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规定，不需要公示和公众参与，既然广大市民有要求，节目过后通过一定的方式公示。【151110徐局长】（这个项目也是经过我们环保局审批过的项目，距离等等都是符合标准的。因为陈先生又说到当年怎么没有公示，这个项目是做环评表的项目，按照环保局前两年的规定，它是不用对外公示，至于下面怎么公示，我们回去以后跟局里做一个汇报，看看我们是准备的，看看适当的时候把项目再跟大家说明一下。）

按照锦溪苑部分居民代表的要求，当天下午，记者和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及园区测绘中心的工作人员到现场，打算在居民代表们的监督下，重新测量规划中的变电站到居民楼的距离，但是广大业主意见不统一，部分强烈反对，甚至都不让安装测绘器材。【151110测绘现场】


不过记者在现场看到了居民们提供的园区规划局前期在网站上的公示，变电站距离小区的的确确是居民们说的20米，不过园区测绘中心工作人员前提测量的结果显示，却是四五十米，按照规划局工作人员的解释，20米的公示是以0.5作为单位。二者距离究竟有多远，接下来测绘中心还会组织现场测量，希望居民们予以配合。而业主们关心的环评公示，目前园区环保局已经将原件放在锦溪社区，供大家现场查看。园区环保局环评处工作人员【151110环评表】（我们把原件放在了社区那边，居民们可以查阅；前期居民也向我们申请了公开，按照要求，十五个工作日之内答复，目前我们已经按照要求公开了，大家可以去查阅，这个环评报告表，是2014年1月份完成的，这类也是不需要公众参与的环节；当时报告表的结论是，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距离，符合安全标准，因此环评予以通过）



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小玫表示，鉴于居民们意见强烈，接下来将继续新一轮的民意调查，并且做好沟通工作之后，再决定项目是否实施。【151110刘主任表态】（现在我们会充分收集民意以后，管委会会对这个项目进行综合的评估，然后再做一个决定。因为毕竟总体的规划是公示过的，的确变电站的建设的居民是有好处的，但是我们考虑到对各个方面，包括从环评也好，从大家比较关心的电磁的影响也好，我们会做一个综合评估以后，会跟老百姓进行充分的沟通。）

[网站地图](#) | [网站纠错](#)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  
技术支持：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0219514号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6)苏 0508 行初 30 号

(鉴于该判决书正文内容过长，此处省略，仅截取案件判决结果。)

综上，经对被诉行政行为全面审查，《榭雨变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声环境适用标准为 2 类区域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但《榭雨变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中对许可项目拟建址及声环境影响适用标准进行了补正，补正后声环境影响适用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且项目向西平移约 20 米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对环评文件进行更正。虽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程序并不违法，但仍建议环保部门在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通过公开、有效的沟通，加强环境信息的公开，让公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使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实现知情权、参与权。原告要求撤销苏园环保[2014]1号《关于苏州 110KV 榭雨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 [REDACTED]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由 [REDACTED] 三原告共同负担。

---